

110 臺中市議長盃水上救生競技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倡導本市水上救生運動、普及市民對水域安全之認識，並提昇本市水上救生技術水準，發掘與培訓是項運動人才，代表本市參與全民運動會特舉辦本項競賽活動。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小鐵人隊
- 六.比賽日期：110 年 06 月 27 日~06 月 28 日(日、一)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八.參加資格：凡設籍臺中市或任職臺中市境內，對水上救生運動有興趣者，以各級學校、機關、單位團體或以個人名義皆歡迎組隊報名參加。
-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四)截止，非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十.報名方式：

- (1) 報名網址為 <http://sport.nowforyou.com/txg5/>，已註冊過之泳隊或選手，請勿重複註冊，若資料有異動，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參閱，並完成註冊手續。
- (2) 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110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水上救生競技錦標賽】，登錄泳隊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以各級學校及機關單位團體或委員會組隊參加，列印後並由各校體育組或學校等機關團體相關單位用印。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簽名後連同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
- (3)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網站]下載（競賽規程）
- (4)個人項目與團體接力項目報名均不限制。
- (5)接力棒次表填寫說明：請於報名時填寫團體項目選手名單，比賽時倘有修改，請在每日的賽程 8:30 之前，下午的賽程 12:30 之前，一律上網網路填報，現場不提供紙本：請各領隊教練，自備行動裝置(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等)登錄報名系統，未按時上網遞交接力棒次表以棄權論。請自行參考接力棒次設定。

報名	查詢/修改	成績查詢
(3)列印報名表		
(5)設定團體項目名單及棒次		

- (6)報名地點：〔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掛號郵寄「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收，非郵戳為憑。報名後非承辦單位因素，所繳交費用恕不退費。
- (7)報名費用一項酌收 80 元、接力（二人）一項 160 元，接力（四人）一項 320 元；及清潔費 8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或現金袋，現場不得繳交報名費，票據抬頭請註明『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註:票據抬頭之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千萬不可為簡體【台】。
- (8)不接受現場報名。
- (9)本會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 聯絡電話：(04) 26872419

(10)業務承辦人：薛淳方：0910-707266。廖炯安：0938-553638。

十一.比賽分組：

(1) 國小低年級組（小低男、女）。

(2) 國小中年級組（小中男、女）。

(3) 國小高年級組（小高男、女）。

(4) 國中組（國男、女）。

(5) 高中組（高男、女）。

(6) 公開組（公開男、女）。

十二.比賽項目：

國小低年級組（小低男、女）	
基本游泳項目	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
個人項目	50 公尺抬頭蛙泳。
團體項目	3.5 公尺拋繩救生（2 人）。 50 公尺救生圈救援（2 人）。
國小中年級組（小中男、女）	
個人項目	50 公尺抬頭蛙泳。50 公尺著衣游泳（上衣）*自備上衣*。50 公尺障礙游泳。
團體項目	6.5 公尺拋繩救生（2 人）。50 公尺搭肩乏泳帶人（2 人）。 4 x 50 公尺浮標接力（4 人）。
國小高年級組（小高男、女）	
個人項目	50 公尺抬頭捷泳。100 公尺障礙游泳。5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50 公尺著衣游泳（上衣、長褲）*自備衣褲*。
團體項目	9.5 公尺拋繩救生（2 人）。 4 x 50 公尺障礙游泳接力（4 人）。 4 x 25 公尺帶假人接力（4 人）（假人 1/2 水位）。 4 x 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4 人）。
國中組（國中男、女）高中組（高中男、女）公開組（公開男、女）	
個人項目	200 公尺障礙游泳。50 公尺帶假人。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100 公尺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100 公尺混合救生。 200 公尺超級救生員。
團體項目	國中組 10 公尺拋繩救生（2 人）。 12.5 公尺拋繩救生（2 人）。4 x 25 公尺帶假人接力（4 人）。4 x 50 公尺障礙游泳接力（4 人）。4 x 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4 人）。4 x 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4 人）。

*「著衣游泳」選手需自備上衣、褲子，其詳細相關規定於「競賽規則」中明文規定。

十三.賽程表

第一天 6 月 27 日 星期日			
上午 8：40 檢錄 9：00 開始比賽			
下午 1：40 檢錄 2：00 開始比賽			
女子組	***賽程依報名人數及進度需要進行調度***		男子組
項次	組 別	項 目	項次
1	國小高年級組	100 公尺障礙游泳	2
3	國中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	4
5	高中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	6
7	公開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	8
9	國小中年級組	50 公尺障礙游泳	10
11	國中組	4 x 50 公尺障礙游泳接力	12
13	高中組	4 x 50 公尺障礙游泳接力	14
15	公開組	4 x 50 公尺障礙游泳接力	16
17	國小高年級組	4 x 50 公尺障礙游泳接力	18
19	國中組	100 公尺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	20
21	高中組	100 公尺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	22
23	公開組	100 公尺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	24
25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蛙式	26
27	國小中年級組	50 公尺著衣游泳（上衣）	28
29	國小高年級組	50 公尺著衣游泳（上衣、長褲）	30
31	國中組	50 公尺帶假人	32
33	高中組	50 公尺帶假人	34
35	公開組	50 公尺帶假人	36
37	國小高年級組	5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38
39	國中組	4 X 25 公尺帶假人接力	40
41	高中組	4 x 25 公尺帶假人接力	42
43	公開組	4 x 25 公尺帶假人接力	44
45	國小高年級組	4 x 25 公尺帶假人接力	46
47	國中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48
49	高中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50
51	公開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52
53	國中組	4x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	54
55	高中組	4x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	56
57	公開組	4x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	58

第二天 6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8：40 檢錄 9：00 開始比賽			
下午 1：40 檢錄 2：00 開始比賽			
女子組	***賽程依報名人數及進度需要進行調度***		男子組
項次	組 別	項 目	項次
59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抬頭蛙式	60
61	國小中年級組	50 公尺搭肩乏泳帶人（2 人）	62
63	高中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2 人）	64
65	公開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2 人）	66
67	國中組	10 公尺拋繩救生（2 人）	68
69	國小高年級組	9.5 公尺拋繩救生	70
71	國小中年級組	6.5 公尺拋繩救生（2 人）	72
73	國小低年級組	3.5 公尺拋繩救生（2 人）	74
75	國中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員	76
77	高中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員	78
79	公開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員	80
81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救生圈救援（2 人）	82
83	國小中年級組	4X50 公尺浮標接力	84
85	國小高年級組	4 x 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	86
87	國中組	4 x 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	88
89	高中組	4 x 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	90
91	公開組	4 x 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	92
93	國中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	94
95	高中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	96
97	公開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	98
99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自由式	100
101	國小中年級組	50 公尺抬頭蛙式	102
103	國小高年級組	50 公尺抬頭捷泳	104

十四.競賽規則：

- (1)游泳部分採用國際游泳總會（FINA）經中華泳協頒佈最新 2018-2021 游泳規則。水上救生部分採國際救生總會（ILS）最新水上救生競賽規則，未明文規定者，以本次競賽規則之規定條文執行之。各項比賽均採用計時決賽辦理。
- (2)請留意 2013 ILS 公告變動之假人拖帶相關規則
- (3)各項「競賽規則」請逕自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網站】下載檔案。

十五.獎 勵：

(1)每一比賽項目均錄取前六名，各頒發獎狀乙紙，以各組競賽項目名次換算之積分：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積 分	7	5	4	3	2	1

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 1 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 (2)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 8 人（隊）以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含以下（隊）取 1 名次計算團體積分，前 6 名發給獎狀。
- (3)依國小男、女子組，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公開男、女子組設團體錦標，以團體總積分計，前三名各頒發優勝獎盃乙座，（若總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該組中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若又相同時，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下推）。
- (4)設單位團體總錦標，以報名單位之團體總積分計，前三名各頒發冠軍、亞軍、季軍團體總錦標優勝獎盃乙座。（若總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若又相同時，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下推）。

十六.申 訴：

- (1)凡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2)比賽進行中，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保證金，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決，成立者退還保證金，不成立者保證金沒入大會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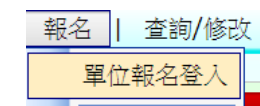
十七. 附 則：

- (1)請比賽選手隨身攜帶身份證件，以便查驗，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2)參賽選手不得越級報名參加，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 (3)各項比賽均採用計時決賽。
- (4)單位報到時間：110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7：30。
- (5)領隊技術會議時間：110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8：00 不另行通知，未出席領隊會議之單位，對於會議中臨時更動之決議，以及秩序冊上之編排錯誤，無法於現場提出更正者，不得異議。
- (6)裁判會議時間：110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8：20。
（裁判人員請於 07：30 以前報到，領取資料與更換服裝並接受各組組長勤前教育）
- (7)上午 8：40 開始檢錄 9：00 開始比賽。10：00 舉行開幕典禮。
下午 1：40 開始檢錄 2：00 開始比賽

十八.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議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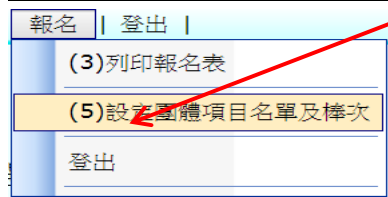
接力棒次設定

- 務請詳閱競賽規程，依規定時間設定，請用行動裝置操作(筆電、平板或手機設定，手機螢幕較小，要操作習慣)。
- 若報名前已設定棒次，比賽時名單不更改，可不必再進入設定；報名聯絡人若與現場教練不同人，請聯絡人務必提供單位「帳號」「密碼」給教練，以利設定。
- 登入原報名網址：<http://cmas1.nowforyou.com/>
- 在功能表點選「單位報名登入」



- 選擇本次比賽，輸入貴「單位編號」及「密碼」：

- 登入後，點選「(5)設定團體項目及棒次」



9. 重要！務請依競賽規程所載各項次截止報名前，完成設定。

- 依照畫面項目，下拉選單「棒次名單」，各項都選好後，按「存檔」

- 螢幕出現「已存檔」...，按「登出」，結束棒次表設定。